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
关于【建字第 4110032024GG0008485（建筑）】的
变更公告

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【建字第 4110032024GG0008485（建筑）】时，所提供的发改委批复文件，误把“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卫生院关于河南省医养结合项目”，写成“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”。为了不影响后续拨款使用，项目名称需和许财综【2024】18 号文件批复项目名称保持一致。特申请项目名称变更为“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卫生院关于河南省医养结合项目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建设单位申请，我局决定依法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【建字第 4110032024GG0008485（建筑）】变更手续，并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，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新元大道西段，兴业大厦 7107 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务服务股，0374-5132194。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